<<侦查监督制度理论与实践>>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侦查监督制度理论与实践>>

13位ISBN编号:9787565309601

10位ISBN编号:7565309605

出版时间:2012-8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作者: 张翠松

页数:271

字数:348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侦查监督制度理论与实践>>

内容概要

《中国刑事法制建设丛书·刑事诉讼系列:侦查监督制度理论与实践》入选书目的内容全面覆盖从立案、侦查、提起公诉到审判和执行的各个诉讼阶段中的重要诉讼法律制度。

《中国刑事法制建设丛书·刑事诉讼系列:侦查监督制度理论与实践》对理论研究和司法实践中的热点问题予以充分关注,尤其是对管辖、证据、司法鉴定、强制措施适用、刑事被害人权利保障、刑事和解等方面的难点问题进行研究,力求从多角度提供更具可操作性的制度选择方案。

在信息化时代,刑事诉讼法律制度必须对科学技术迅猛发展背景下的电子证据的收集、保全、证据规则、DNA生物证据的运用等前沿问题作出回应,《中国刑事法制建设丛书·刑事诉讼系列:侦查监督制度理论与实践》也吸纳了一批介绍国外先进经验,探讨新时期程序法运行中的新问题的具有开创性的作品。

<<侦查监督制度理论与实践>>

书籍目录

导言
一、问题提出
二、概念界定
二、「「「「「」」」
三、研究现状
四、研究方法
上篇 制度理念篇
第一章 我国侦查监督制度的历史发展
第一节 中国古代的侦查监督
一、对侦查行为的"文牍约束"
二、刑讯的限制以及侦讯人员违规刑讯的责任机制
第二节 清末及民国时期的侦查监督制度(1906~1931年)
一、清末及民国时期侦查监督制度的渊源 二、清末及民国时期的侦查机关
一、
三、清末及民国时期的侦查监督制度
第三节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侦查监督制度(1931~1949年)
一、工农民主政权时期的侦查监督制度
二、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的侦查监督制度
第四节 新中国成立以后的侦查监督制度(1949年至今)
一、中国侦查监督制度的初建与起步阶段(1949~1957年)
二、中国侦查监督制度的波折与中断阶段(1957~1977年)
三、中国侦查监督制度的恢复与重建阶段(1978~1996年)
四、中国侦查监督制度的改革与发展阶段(1997~2012年)
五、中国侦查监督制度的创新与纵深发展阶段(2012年以后)
第二章 侦查监督制度的域外考察
第一节 法国的侦查监督制度
一、法国侦查监督制度的法律渊源
二、法国的侦查模式及特点
三、法国的侦查监督制度
第二节 德国的侦查监督制度
一、德国侦查监督制度的法律渊源
二、德国的侦查模式及特点
三、德国的侦查监督制度
第三节 英国的侦查监督制度
一、英国侦查监督制度的法律渊源 二、英国的侦查模式及特点
二、英国的侦查模式及特点
三、英国的侦查监督制度
第四节 美国的侦查监督制度
一、美国侦查监督制度的法律渊源
二、美国的侦查模式及特点
三、美国的侦查监督制度
第五节 日本的侦查监督制度
一、日本侦查监督制度的法律渊源

二、日本的侦查模式及特点 三、日本的侦查监督制度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侦查监督制度理论与实践>>

下篇 制度运行篇

<<侦查监督制度理论与实践>>

章节摘录

版权页: 插图: 在法国,司法警察在共和国检察官的领导下履行职责。

从法国的法律结构来看,共和国检察官在刑事诉讼监督中起核心的作用,主要体现在:(1)对于所有重罪或者轻罪,司法警察都必须向共和国检察官报告。

- (2)在调查过程中,司法警察必须向检察官汇报工作情况,其行动结束后,应向检察官送交笔录、相关文书资料及扣押物品等。
- (3)司法警察采取的拘留措施必须报告给共和国检察官,检察官决定拘留程序,确定是否授权延长拘留时间、可以查看拘留场所。

共和国检察官不但在起诉上(可以将重罪当轻罪处理,以便避开预审程序),而且在将案件移送法官的问题上,享有极大的裁量权。

此外,法国法律还规定,检察长对其辖区的司法警察官进行评分,而在对当事人作出任何晋级、提升 决定时,检察长的评语都在考虑之列。

在每一个上诉法院的辖区内,司法警察都受检察长的监视,并且受上诉法院预审庭的监督。

因此,法律准许检察长依据其监视权,自行对不履行义务的司法警察成员宣告制裁,收回其原来给予该成员的资格授权。

需要注意的是,法国检察官对司法警察的领导关系并不像法律规定的那样明确,实践中也存在司法警察抵制检察官指挥的现象。

因为在隶属组织关系上,警察由内政部领导,具有司法警察身份的宪兵隶属于国防部。

不同的机构建制使得司法警察本质上追求的行政部门利益与检察机关的任务和目的有所差异。

同时,在司法实践中,检察官和司法警察之间存在的职责分工也使二者在工作时的侧重点有所不同,如司法警察在收集证据时并不像检察官那样关注证据的合法性。

因此,二者在工作中并没有真正形成法律规定的和谐关系。

除了共和国检察官对司法警察的监督外,上诉法院的预审法庭也可以对司法警察行使纪律惩戒权。 如果司法警察看来有违反刑法的犯罪行为,上诉法院的预审法庭还可以命令将有关犯罪嫌疑人的案卷 移送上诉法院的检察长,以便其作出相应的处理。

如果司法警察中的某一成员在履行职务时实施违法行为的,有可能承担刑事责任并可能在刑事法庭受 到追诉;如果在履行职务时实施违规行为的,受害人在任何情况下,都可以向民事法院提出诉讼。

<<侦查监督制度理论与实践>>

编辑推荐

《侦查监督制度理论与实践》是由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

<<侦查监督制度理论与实践>>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